

证券代码：300301

证券简称：长方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6-101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邓子权先生的通知，邓子权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到期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邓子权	是	1,700	2016年2月18日	2016年12月21日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7.57%
合 计		1,700				17.57%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邓子权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9,678.0679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.25%；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7,939万股，占邓子权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的82.0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0.05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22日